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
- 本次董事会共五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三)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

(五)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高小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五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二) 审议预计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 2017-062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高小平、

郑延晴、虞文白、祝灿庭、薛全伟、张月鹏、刘云婷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三）审议控股子公司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房售后回租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 2017-063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高小平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四）审议解聘景清学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收到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景清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景清学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景清学先生的个人意见，接受其辞职申请，解聘其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解聘后，景清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景清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 2017-064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